

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25524 號函訂定。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10054178 號函修正第二、五點。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30170045 號函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十二、十三點。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50230140 號函修正。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159859 號函修正。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289090 號函修正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80057961 號函修正。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府授社青字第 1220287193 號函修正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，辦理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敬老愛心卡：
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 - （二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。
 - （三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二）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者檢附）。
- 四、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，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補助定額點數，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搭乘公車、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、計程車、臺灣鐵路列車或其他相關交通運輸服務。
 - （二）本市衛生所及診所就醫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。
 - （三）使用本市國民運動中心、運動公園、全民運動館或其他運動場館相關運動設施服務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福利服務事項。
- 六、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：使用敬老愛心卡搭乘公車、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、計程車、臺灣鐵路列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之規劃、

推動時程、簽約及補助須知之訂定、敬老愛心卡之製作、交易表冊之查核、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管理事項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：使用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政策擬定、申請資格規劃、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。

(三)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：使用敬老愛心卡至本市衛生所及診所等就醫補助之規劃、簽約、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、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管理事項。

(四)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：使用敬老愛心卡至本市國民運動中心、運動公園及全民運動館等運動場館使用運動設施費用補助之規劃、簽約、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、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管理事項。

(五)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其他相關福利補助之規劃、簽約、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與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。

(六) 本市各區公所：核(換)發敬老愛心卡、愛心陪伴卡及宣導相關事項。

七、 本市各區公所核(換)發敬老愛心卡應自製卡系統建檔及印卡完成後，上傳申請人及卡片對應資料。

前項以現場製發卡片者，應登記領用人之國民身分證字號、領用日期，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。

八、 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，持卡人得自費充值後繼續使用。

九、 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，使用時請隨身攜帶相關證件以供查核。持卡人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形，經第一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一年；第二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三年；查獲第三次以上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

十、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(一) 死亡。

(二) 戶籍遷出本市。

(三)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。

十一、 敬老愛心卡遺失、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卡或換卡片種類，持卡人應向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掛失或舊卡鎖卡而申請補發，每個月以一次

為限，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負擔。

敬老愛心卡遺失經掛失後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，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